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调整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并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向其他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变。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调整

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并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向其他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币种	授信额度（万元）
1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00,000.00
2	兴业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合计：			150,000.00

以上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上述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依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